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陳淑美  
電話：33662388-412  
傳真：23634383  
電子郵件：vanessa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30042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核可收博士陸生103年度

主旨：請配合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肄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有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1年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(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依據)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經肄業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2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皆可申請。
- 二、為爭取成績優異且有研究潛力學生，陸生亦得依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申請碩士逕行修讀博士，惟僅限申請103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如附件)，未核定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須另備計畫書陳報教育部核定。核准名單經本校核定後須再送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碩士班肄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每學年分2學期辦理，核

國立臺灣  
公文系統

准總額不得超過可招收名額。本項申請之錄取人數列入博士班註冊率計算，爰請 貴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能擇優錄取。

四、請於103年8月5日前將審查結果填寫於申請書之「擬就讀研究所審核意見」欄上，並請將申請書及核准名單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彙整。貴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若無人申請，亦請簽章後送回。

五、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「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」請由研教組網頁逕行下載，研教組網址為<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aca2012/gra/services.asp?id=1>。

六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如需碩士班學生修業1年以上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表，請逕洽研教組田瓊麗股長。

正本：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哲學系、人類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系、戲劇學系、藝術史研究所、語言學研究所、臺灣文學研究所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地質科學系、心理學系、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海洋研究所、天文物理研究所、國家發展研究所、應用物理學研究所、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解剖學暨醫學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微生物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臨床牙醫學研究所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病理學研究所、毒理學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免疫學研究所、臨床藥學研究所、腫瘤醫學研究所、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研究所、應用力學研究所、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工業工程學系、醫學工程學研究所、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、農藝學系、生物環境經濟學系、園藝暨景觀學系、獸醫學系、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昆蟲學系、食品科技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會計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商學研究所、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、環境衛生工程學系、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、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研究所、電信工程學研究所、電子工程學研究所、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、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、法律學系、生化科技學系、植物科學研究所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、漁業科學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

副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醫學院教務分處、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、研究生教務組

校長楊泮池

裝訂

臺灣大學  
統騎線章